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滕晶女士、张亮先生。

近日，公司收到西部证券《关于更换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张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委派罗丹弘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滕晶女士、罗丹弘女士，其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张亮先生在公司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罗丹弘女士简历

四、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罗丹弘女士简历

罗丹弘：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陕西能源、阿拉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电缆、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方电缆、阿拉丁可转换公司债券，陕西金叶、蓝丰生化、广东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